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4年第04期（总第32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4年8月31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 本会成功举办汉江国投集团公司 2024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1
本会开展会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反馈..... 2

政策法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6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 号）..... 9
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2024〕11 号）..... 14
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财会〔2024〕12 号）..... 23

经验交流

- 推进管理会计应用 促进中国经济发展..... 31

学术研讨

- 强化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助推国家治理体系核治理能力现代化..... 42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午，由汉江国投集团主办、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承办的“汉江国资投集团 2024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暨继续教育”在东津商务大楼圆满结束。来自集团系统 17 家单位的分管领导、财务主管、会计人员等 80 人参加了三天集中培训，学习研讨了《国有企业成本精细化管理实务》《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2024 会计准则最新解读与实务应用》《新〈公司法〉〈会计法〉相关内容解读》《基于业财融合的财务报表分析》《智慧税务背景下税收风险管控与税务筹划》等六个专题。

第一天开班仪式上，集团财务部谢部长发表讲话。首场培训由协会专职会长助理黄成洪副教授讲授《国有企业成本精细化管理实务》专题，他重点讲述国有企业成本精细化管理概述、战略成本管控体系优化、重点环节成本管控等。下午由湖北中翰博信税务师公司技术总监付远珍注师讲授《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付老师理论联系实际，并进行了大量案例解析。

第二天的两场培训由湖北文理学院吴题副教授讲授《2024 会计准则最新解读与实务应用》和《新〈公司法〉〈会计法〉修改解读》两个专题。吴老师对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17 号主要内容，以及最新出台的《公司法》和《会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对财务工作的挑战以及行业影响都做了详细阐述。

第三天上午由协会理事李永喜高会讲授《基于业财融合的财务报表分析》，他从报表项目分析、财务能力分析、基于经营管理与决策的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报表分析案例等进行了讲解。下午由襄阳珠泉会计师公司负责人刘涛注师讲授《智慧税务背景下税收风险管控与税务筹划》，他详细介绍了 7 个方面的税务风险和 18 种税收规定及其节税方式。五位主讲教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案例解析与政策分析相结合，通俗易懂，受到学员普遍好评。

培训结束后，协会为参训学员颁发了 2024 年“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财务岗位培训证书”，发送了线上培训调查问卷和测试链接，从测试情况和满意度调查反馈看，本次培训效果较好，实现了培训预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组织开展会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反馈

为了准确地了解广大会员单位和会员的需求，更精准地服务会员，8月1日开始，秘书处主要以问卷方式开展会员需求调查，并走访了部分会员单位和会员代表，共有122家会员单位和10位会员代表参加答卷。根据问卷汇总情况，现将主要选项结果反馈如下：

在“协会了解会员真实需求”的方式中，74.3%的选择“发放调查问卷”，69.7%的选择“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在“为会计人成就梦想架桥”最适合开展的活动中，78.0%的选择“开展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暨继续教育”，74.3%的选择“开展会计知识技能和政策更新公益讲座”；在“为会员单位价值创造助力”最适合开展的活动中，65.1%的选择“开展与单位财税相关的应用型课题研究”，64.2%的的选择“有针对性组织会员单位工作交流座谈会”，61.5%的选择“分行业定期组织会计沙龙和研讨活动”，58.0%的选择“联合开展数智财税或财税咨询服务”；在“单位财税需要寻求帮助或指导的主要途径”中，67.9%的选择“会计或税务中介机构”，67.0%的选择“同行业专家”，61.5%的选择“税务部门”；在“工作中面临财税难题时是否会寻求协会帮助”中，92.7%的选择协会。

以上调查结果显示，协会过去开展的主要工作绝大部分都是会员的主要需求，说明协会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下一步协会将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分析，精准施策，加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让更多地单位和会员受益，互惠共赢，不断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4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4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二) 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三)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 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 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8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次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八、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

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

附件：1.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wps

2.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wps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wps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制定本专项担保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

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坚持体系引领。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小支农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坚持市场运作。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坚持适度补偿。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坚持绩效引导。对融担基金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财政部单列年度业务规模、代偿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地方财政部门要相应完善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业务的代偿率上限考核要求，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导向。

二、实施方案

（一）精准聚焦支持对象。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 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40%的风险责任；

2.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5%的风险责任；

3.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0%的风险责任。

（三）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适当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 4% 提高至 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担企”合作，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指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好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切实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三）强化绩效考核。要将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时进行检查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

（四）深化体系合作。融担基金要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业务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科技创新模块，积极对接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时跟踪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取得实效。

（五）筑牢风控防线。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强化资金用途监控，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四、监督管理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财政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本专项担保计划自印发后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政部

2024年7月26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发挥会计数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化，是指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开展会计核算，以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过程。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是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会计软件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 （一）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
- （二）生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 （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转换、输出、分析、利用。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通用会计软件开发、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务。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系统，是指会计软件及其软硬件运行环境。

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也可从外部接收。

第四条 财政部主管全国会计信息化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会计信息化发展政策、制度与规划；
- （二）起草、制定会计信息化标准；
- （三）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相关服务；
- （四）指导和监督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

第六条 单位应当重视会计信息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管理机制，保障资金投入，积极推进会计信息化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并依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未设置

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的单位，可以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推进会计信息化应用。

第七条 单位配备会计软件、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会计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建设，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实际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安全合规、成本效益等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

第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资源投入，统一构建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合理搭建系统框架和内容模块，科学制定实施步骤和实施路径，保障内外部系统有机整合和互联互通。

第十条 单位应当在推动实现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上，从业务领域层面逐步推动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持信息化，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实现会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制度建设，明确会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各个领域与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责任机制。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注重会计信息系统与单位运营环境的匹配，通过会计信息化推动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革新，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会计信息化工作体系。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在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会计标准化建设，结合单位实际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科目体系、核算流程、财务主数据及会计报表等一系列业务标准，并建立健全内部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体系，消除数据孤岛，促进数据利用。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大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对所属单位统一开展会计标准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建设配备会计信息系统，应当根据管理要求、技术力量以及业务需求，考虑系统功能、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等要求，合理选择购买、定制开发、购买与定制开发相结合、租用等方式。

定制开发包括单位自行开发、委托外部单位开发、与外部单位联合开发。

第十五条 单位通过委托外部单位开发、购买或者租用等方式配备会计信息系统，应当在有关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数据安全等权利和责任事项。

第十六条 会计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设计、业务规则制定应当科学合理。鼓励实现业务流程、业务规则配置操作可视化。

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设定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系统自动执行的业务流程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

第十七条 对于会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具有明晰审核规则的会计凭证，可以将审核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由系统自动审核。未经自动审核的会计凭证，应当先经人工审核再进行后续处理。

系统自动审核的规则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其设立与变更应当履行审签程序，严格管理，留档备查。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遵循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对会计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全过程的控制，并将控制流程和控制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实现对违反控制要求情况的自动防范和监控预警。

第十九条 单位建设与会计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系统，应当安排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者岗位参与，充分考虑会计信息系统的需求，加强内部系统协同。

单位应当促进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的一体化，通过业务的处理直接驱动会计处理，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单位内部数据资源共享与分析利用。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本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财政、税务、银行、供应商、客户等外部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实现外部交易信息的集中自动处理。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具备条件的，应当向接受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交付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电子凭证。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预算单位使用的会计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关接口标准，实现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

鼓励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提高外部交易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会计工作的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构建和优化财务共享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云服务等工作模式。

第三章 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会计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夯实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基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便捷的电子原始凭证获取渠道。鼓励单位通过数据交换、数据集成等方式，实现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接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处理和应用电子会计凭证，应当保证电子会计凭证的接收、生成、传输、存储等各环节安全可靠。

单位应当通过完善会计信息系统功能、建立比对机制等方式，对接收的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其来源合法、真实，对电子原始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被发现，并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其重复入账。

第二十六条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能够准确、完整、有效地读取或者解析电子原始凭证及其元数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会计核算，生成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具备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的能力，并生成符合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

对于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鼓励其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第二十七条 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原文件，并建立纸质会计凭证与其对应电子文件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八条 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影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推动电子会计凭证接收、生成、传输、存储、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第三十条 单位可以在权责明确、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将一个或者多个会计数据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平台进行集约化、批量化处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鼓励第三方平台探索一站式、聚合式服务模式。

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和完善电子会计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保管、统计、利用、鉴定、处置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电子会计档案在传递及存储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加强电子会计资料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

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应当与电子会计凭证同步归档。

第三十二条 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账簿、电子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电子会计资料与纸质会计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仅以电子形式接收、处理、生成和归档保存。

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单位业财融合和会计职能拓展，增强会计数据支撑单位提升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助力单位高质量发展。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与其他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推动财会监督信息化。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单位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开展会计数据治理，探索形成可扩展、可聚合、可比对的会计数据要素，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服务价值创造。

鼓励单位以安全合规为前提，促进会计数据要素的流通使用，发挥会计数据要素在资源配置中的支撑作用，充分实现会计数据要素价值。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电子财务会计报告等电子会计资料。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门等监管部门报送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单位接受外部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依规查询和调阅会计资料时，对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提供。

第四章 会计信息化安全

第三十七条 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统筹安全与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会计信息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数据加密传输技术等措施，保证会计数据处理与应用的安全合规，避免会计数据在生成、传输、处理、存储等环节的泄露、篡改及损毁风险。

单位应当对电子会计资料进行备份，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率、存储介质、保存期等，确保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可用。

鼓励单位结合内部数据管理要求建立会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要求，加强会计信息网络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会计信息网络安全，防范病毒木马、恶意软件、黑客攻击或者非法访问等风险。

第四十一条 单位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计信息化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单位不得在非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性规定的电子会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器的部署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其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应当在境内保存电子会计资料备份，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境内备份的电子会计资料应当能够在境外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时，独立满足单位开展会计工作的需要以及财会监督的需要。

单位应当加强跨境会计信息安全管理，防止境内外有关机构和个人通过违法违规和不当手段获取并向境外传输会计数据。

单位的电子会计档案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人工智能各类活动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

第五章 会计信息化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取现场检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是否符合本规范、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情况实施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采取组织同行评议、第三方认证、向用户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对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遵循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现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反映情况开展调查，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财政部可以约谈该服务商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财政部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范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7 号）、《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但不符合本规范有关要求的会计软件，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达到要求。

附件：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财政部

2024年7月29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会计软件服务商（含相关咨询服务机构，下同）提供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单位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会计数据汇集到总部的，其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会计软件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 （一）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
- （二）生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 （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转换、输出、分析、利用。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通用会计软件开发、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务。

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也可从外部接收。

第二章 会计软件总体要求

第四条 会计软件的设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保证会计数据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安全，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

第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保障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开展会计工作，不得有违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功能设计。

第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遵循国家统一发布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电子凭证输入、处理和输出等环节进行适配，满足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会计软件结构应当具备开放性，遵循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采用开放式体系架构，提供易于理解的标准数据接口，支持通用的数据传输协议和数据格式，便于实现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或数据交换。

第八条 会计软件功能应当具备可扩展性，满足当前及可预见时间内的业务需求，方便进行功能和会计数据标准应用的扩展。

第九条 会计软件设计应当具备灵活性，支持会计信息化业务模式、工作流程和数据等的灵活定义与部署。

第十条 会计软件性能应当具备稳定性，能够有效防范和消除用户误操作和恶性操作而产生系统错误甚至故障，能够通过自动或手工方式消除运行环境造成的影响，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安全性，能够及时保存会计数据处理关键业务过程记录，有效防止非授权访问，充分防御恶意攻击，保障会计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在会计软件的研究开发中保持技术更新迭代，积极助力会计数字化转型和会计职能作用发挥。

第十三条 会计软件的界面应当优先使用中文，遵循中文编码国家标准并提供对中文处理的支持，可以同时提供外国或者少数民族文字界面对照和处理支持。

第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以外币种记账的，应当支持折算为人民币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章 会计数据输入

第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会计数据输入功能，支持网络报文传输、文件导入和手工录入等输入方式。会计软件应具备输入数据校验功能，对于软件中已有的相关数据内容，支持对新输入会计数据与已有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校验。

第十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与业务软件系统的一体化应用，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安全地传输，实现电子原始凭证自动生成电子记账凭证。

第十七条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接收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支持通过查验电子签名等方式检查电子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

第十八条 会计软件应当准确、完整、有效读取电子会计凭证中的数据，真实、直观、安全呈现电子会计凭证所承载的信息。

会计软件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解析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

第四章 会计数据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软件应当安全、可靠地传输、存储、转换、利用会计数据。对内部生成和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能准确识别和防止信息被篡改，能够如实、直观地向用户呈现凭证的真实性等状态。

第二十条 会计软件的数据处理功能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一）会计软件应当同时提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允许使用的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以供用户选择。会计软件对会计核算方法的更改过程，在系统内应当有相应的记录。

（二）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分类和编码功能，支持单位进一步扩展应用。

（三）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定义辅助核算项目功能，支持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多维度会计数据分析。

第二十一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填制和生成记账凭证的功能。

（一）会计软件应当支持审签程序自动化，能够根据预置的审核规则实现电子会计凭证数据、业务数据和资金支付数据等相关数据的自动关联和相互校验。校验无误的电子原始凭证可自动填制电子记账凭证，并进行会计入账。

会计软件的自动审核规则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会计软件应当支持用户针对特定审签程序的系统自动化处理进行授权操作。

（二）会计软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具备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并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三）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不可逆的记账功能，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的删除和插入功能，确保对同类已记账凭证的连续编号，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日期、币种、汇率、金额、科目、操作人等的修改功能。

(四)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处理电子会计凭证, 并生成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的功能。

第二十二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生成账簿的功能。

(一) 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或者记账凭证汇总表登记总分类账。

(二) 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和相应原始凭证登记明细分类账。

第二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动进行银行对账的功能, 根据银行存款账面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与输入的银行对账单, 借助适当的手工辅助完成银行对账。

第二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数据按照规定会计期间进行结账的功能。结账前, 会计软件应当自动检查本期输入的会计凭证是否全部登记入账, 全部登记入账后才能结账。

鼓励会计软件提供跨应用、跨系统的智能结账功能, 满足单位多应用、多系统的情况下, 加强结账任务协同, 提升结账效率。

第二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自动编制会计报表的功能。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报表的自定义功能, 包括定义会计报表的格式、项目、各项目的数据来源、项目之间的计算逻辑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在会计软件中集成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功能, 便于单位生成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XBRL会计数据文件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章 会计数据输出

第二十七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显示、打印、生成版式文件并导出的功能。

第二十八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会计资料归档功能, 提供导出电子会计档案的接口, 输出归档的电子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接口，满足系统功能拓展、与外部系统对接和监督需要，支持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条 鼓励会计软件提供按照标准格式输出各类会计数据的功能，促进会计数据的应用，发挥会计数据的价值。

第六章 会计软件安全

第三十一条 会计软件运行、处理应当安全可靠，根据需要采取安全认证、电子签名、数字加密和可信存证等技术手段，防止非授权访问，防范数据库中的会计数据被篡改，保障会计处理过程安全可靠，以及会计数据可验证、可溯源。

第三十二条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确保日志的安全、完整，提供按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查询日志的功能，并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输出。

第三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保密性的要求，支持对重要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会计软件应支持按照数据使用场景及安全要求，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完整性的要求，根据需要采取电子签名、可信存证等技术手段，保障会计数据不被篡改。

第三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可靠存储的要求，能够支持数据容灾和备份功能，避免会计数据因错误操作、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而损毁、丢失。

第三十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跨境数据境内备份的要求。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其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支持将境外部署的数据服务器中的电子会计资料备份到境内，并能够支持在必要时仅依靠境内备份的电子会计资料独立满足单位开展会计工作以及财会监督需要。

第三十七条 会计软件采用密码技术的，应当遵循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会计软件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个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核算处理功能。

会计软件服务商为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提供会计软件时，鼓励其提供的会计软件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第三十九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保证会计软件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

对于新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及时审查和评估软件功能，对软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并通知用户所升级的版本、补丁和功能。

对于会计软件服务提供之前已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会计软件服务存在影响用户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或存在影响用户按照会计数据标准输入、处理和输出会计数据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用户免费提供更正程序以消除上述影响。

第四十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的会计软件服务，应当支持用户使用符合本规范要求会计软件功能。

第四十一条 用户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使用会计软件服务生成的电子会计资料及相关数据归用户所有。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供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

第四十二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要求，在技术上保证用户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可用，为用户的会计资料提供必要的容灾、应用容灾技术措施，出现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数据毁损的，能及时为用户恢复会计资料，保障用户业务能够延续。对于因会计软件服务商原因造成用户会计资料泄露、毁损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按规定承担恢复、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做好本服务商不能维持服务的情况下，保障用户电子会计资料安全以及单位会计工作持续进行的预案，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与用户就该预案做出约定。

第四十四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用户提供必要的会计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教程资料。会计软件服务商和用户在有关合同中约定了操作培训事宜的，应当从其约定。

第四十五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可以采用现场服务、呼叫中心、在线人工客服、智能客服、网络社区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实时技术支持。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努力提高会计软件相关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并建立突发问题应急机制。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通过会计软件开展检查、调查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文档等支持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 号）同时废止。

推进管理会计应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

楼继伟 财政部原部长

许定波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会计》杂志编委会执行主任

许定波：楼部长好！很高兴能有机会请您分享关于如何应用管理会计助力企业价值创造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见解。您在担任财政部部长期间，一直在大力推动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的全面建设与应用。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又印发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管理会计体系的建设。我想国内外大多数国家财政部部长更多关注的是财务会计理论和工具的应用，而不是管理会计，是什么原因让您如此重视管理会计？

楼继伟：许教授好！我也很高兴与您一起探讨这方面的问题。我关注管理会计首先是因为公共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带来的启发。1998年我调入财政部工作，参照先进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开始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包括部门预算、政府收支分类、预算公开、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取消政府预算外资金等各方面的工作，并扩展到全国各级财政管理部门，覆盖到全国的公共部门。改革之后，根本性地改善了财政预算管理。

2007年我转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公司”）工作。结合投资机构的实际，引入了预算改革的一些成功的理念和工具。首先是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底层数据结构，称为“数据字典”，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从多个维度确定数据的颗粒度，在此基础上覆盖投资的各个领域、各个阶段，形成了实时高效的生产型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投公司的投资范围十分广泛，需要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因此专设了风险管理部。为加强各部门的合作与制衡，提高工作效率，参考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

(COSO)的理念和架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2013年我再次回到财政部工作，立即着手建立内控制度。2016年财政部发文，要求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都要建立内控制度。财政部主管会计工作，更多关注于财务会计和鉴证会计，对管理会计关注不足。1999年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成立，陈小悦被任命为副院长，我去看望他的时候，他给我简要介绍了管理会计，并提出要在国家会计学院开始这方面的教学，弥补国内的空白。我当即表示支持，并表示国内企业在管理会计应用方面更是空白，会计学院应大力培养这方面的人才。其实我在财政部主导的各项改革和在中投公司主持的制度建设中运用的一些基本原理是同管理会计相通的。因此我开始大力推动管理会计体系的全面建设与应用。

许定波：预算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基础。在我的“管理会计”课堂中，1/4左右的时间都用于讨论预算，我们尤其重视预算在企业的计划、考核和控制等方面的作用与潜在问题。预算在政府宏观决策中如何发挥作用，您能否更详细地介绍一下？

楼继伟：改革之前，政府各部门的预算是按功能预算的办法编制的，部门内设的各功能司同财政部各功能预算管理司分别磋商相关预算，财务司只起到汇总作用，部门预算碎片化、滞后化。各级人大批复总预算后，部门预算实际上还没有形成，当时的部门预算是事后汇总，在决算时才完全形成。预算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不高，随意性过大，不仅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利于加强廉政建设。2000年开始要求中央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采用部门预算的编制办法，所有的开支都要在预算中反映，预算中没有列出的项目不得开支，将原来按功能划分的各项资金全部细化到部门，并要求将各种规费收入等都纳入预算管理。同时财政部调整了内设机构，理顺了财政部内各司局同中央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适应部门预算改革的需要。例如，各个部门大多设有部属院校、部属科研机构，在改革之前由各部门相关管理司局分别同财政部相关功能性司局协调预算；改革之后，财政部设立了教科和文化司，除了负责审核教育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外，还负责制定部属院

校和科研机构的预算标准，提供给其他部门预算管理司使用，预算管理实现了及时化、规范化、透明化。

与部门预算改革相关联的是改革政府收支分类制度。改革之前收支分类规范化不足，主要在各相关司局制定的收支基础上做适度规范，数据碎片化问题较严重。收支分类改革最主要的是改革支出数据分类，将所有的支出项目按照功能和经济两个维度进行分类。按功能性分类，支出划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安全、教育、科技等 27 个类别，再细分为类、款、项三级。预算按功能性分类编制，增加预算的可读性。按经济性分类，支出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转移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 12 个类别，再细分为类、款两级。将所有的财政支出数据，按经济分类维度提取，可以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收入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根据当时我国政府收入构成情况，结合国际通行的分类方法，将政府收入分为类、款、项、目四级。在类别上划分为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 6 类。税收收入类划分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0 款。政府收支分类改革 2005 年启动，2007 年完成，改革后各级人大和社会大众都能够清晰地了解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以及各部门预算总额、预算用到了哪些具体方面。从信息管理角度看，收支分类改革从多个维度明确了财政数据的颗粒度，为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进一步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基础。

另一项影响深远的改革，是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在改革之前实行国库分散支付制度，即将预算支出按期拨付到各部门或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由其自主使用。由于缺乏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只有事后审计监督，导致很多部门不按预算执行，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非常严重。财政资金分散支付和储存，使用效率不高，财政运行的信息反映滞后。在收入管理方面，某些征收和监督部门设立了收入过渡账户，财政收入不能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甚至实行自批、自退、自用，造成财政收入损失。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所有的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统一账户管理，

收入直接交入国库。集中支付分为直接和间接支付。直接支付是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拨付到商品和劳务的提供者，公务员工资就属于直接支付。间接支付是各部门设立零余额账户，部门根据预算和实际支出进度申请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国库直接支付到零余额账户，经过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后，账户余额清零，一般对应于小额支付。随着改革的深入，原来滞留在预算单位账户上的闲置现金余额集中到国库单一账户，库款余额大幅上升，随即开始了国库现金管理，在确保国库现金支出需要的前提下，通过买回国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减少国债发行等方式，降低财政筹资成本，获得收益。

还有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取消政府预算外资金等方面内容，我就不介绍了。当然改革中也遇到不少阻力。这项改革是“一把手”工程，我密切配合项怀诚部长，克服了内部阻力。为了克服外部阻力，我们向中央纪委做了全面汇报，得到了高度肯定。中央纪委认为这一改革是机制上反腐败的重要措施，并且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方、各部委给予配合。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其他国家财政部交流时，也得到了高度肯定，认为已经达到发达国家的预算管理水平和。我还了解到国有企业在预算编制、底层数据构建、管理信息化，以及建立司库制度等方面都有缺陷，企业虽然不属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但引入类似的制度，会有效提高管理水平。

许定波：前面您提到了在中投公司的工作，您还曾经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工作。毫无疑问，投资机构非常关注投资对象的财务会计信息。《中国管理会计》杂志创刊号发表了卓福民先生的一篇文章，他提出企业创始人要懂一些管理会计，而且投资者也不仅只应用财务会计数据，更应依赖于管理会计的数据。根据您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关注哪些管理会计工具？

楼继伟：中投公司和全国社保基金都是大型机构投资者，都引入了管理会计理念，采用了管理会计工具。

第一，要目标导向。管理会计的核心是提高企业的价值。两个机构都是长期收益目标导向，可以适当忍受短期收益波动，争取更高的长期收益，这

就决定了两个机构各类投资产品配置的结构。相对来说，中投公司的目标周期更长，更能忍受短期收益波动。

第二，要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投资必然带来风险，但不应承受不必要的风险，特别是颠覆性的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必须独立设置，以加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而且能够通过信息系统，穿透到各个部门、各个业务，使风险管理全覆盖。

第三，要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机构设置要责任明确，不能为追求本部门利益而损失整体利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内控体系，加强规范性、制衡性和协同性。这样既有助于提高机构运行的效率，也有利于防范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对于大型机构投资者说，发生重大声誉风险是不能接受的。

第四，要在底层数据构建基础上，建立实时高效的生产型信息管理系统，而不仅仅是机构运行管理系统。生产型管理系统要将投资、风控、内控、财务、机构运行各个节点、各个环节全覆盖。如果可能的话，还应一直穿透到被投资的机构。

第五，要充分调动所有员工的积极性。不仅仅是以绩效评价为基础建立绩效奖金制度，更重要的是所有的相关人员都可以参与投资决策。两个机构都设有投资委员会，决策重大投资项目，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投资团队都可以发表不同意见，以投票方式做出投资决策。

许定波：2023年7月18日至21日，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几位领导去浪潮集团、海尔集团和万华化学集团三家企业做了几天调研，我本人也参加了这次活动。我个人感觉这次调研非常有收获。您能否分享您对这三家企业和其他中国企业管理会计实践的评价和建议？

楼继伟：对这三家企业的调研的确收获颇丰。三家企业都处于所在行业的技术创新前沿，而且都具有丰富的管理会计实践。它们都建有强大的司库系统，实现了集团资金统一管理；都推动了业务财务一体化，利用财务信息创造价值；都注重加强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同时三家企业各有各的特色。万华化学原为部属中央国企，下放到山东省政府，为了减少行政干预，主动要求下放到烟台市，并逐步引入内外资的多元化投资人，合理规范股东、

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实现了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型。浪潮和海尔发展的背景不同，但都产生了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这是引入管理会计的内在动力，否则要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推动，效果会很不同。

万华化学强化业财一体化，助力将企业扩展到产业链的上下游和相关细分行业，多个产品系列形成了全球竞争力。烟台是个小城市，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万华化学设立专门机构，专注于吸引人才，并引入业务骨干跟投机制。

浪潮集团是国内顶尖的 IT 企业，生产专门化的 IT 设备和管理会计软件。集团在管理会计应用上专注于价值创造，在企业内部管理中引入市场机制，各个部门创造的价值，通过费用核算和价值核算合理分摊分享到相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应用成功的基础上，开发了管理会计 ERP，为适应各种应用场景，对 ERP 细化、优化，形成了多种类型的管理会计工具，成功运用到其他企业甚至行政部门。目前浪潮 ERP 引入大数据云计算，已经平台化。

海尔集团最有吸引力的是“人单合一”的理念及其广泛应用。海尔集团重构了原来的内部管理结构，将原来按层级设置，分解为按员工团队设置，员工团队既是“人”，可以自主决策，发挥人的价值，同时也是“单”，即用户，是其他团队的“单”。海尔通过司库系统和互联网数据化管理平台，实现了“人单撮合”，以及必要的融资。“人单合一”实现了企业员工创客化，取消了中间管理环节，企业实现了平台化、信息化，管理完全扁平化。

“人单合一”还延伸到企业传统业务之外，帮助海尔开发了大量新业务，一些新的企业也从中产生。“人单合一”颠覆了交易成本定义企业明确边界的传统理念，是数字经济时代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

许定波：国际管理会计大师、美国哈佛大学罗伯特·卡普兰教授是平衡计分卡概念和体系的原创者。我曾听他说过，平衡计分卡早期框架的一个遗憾是没有适度强调企业的风险管理。他发表的《管理会计在中国的发展机遇》一文中提出，管理会计实践的五个挑战之一是管理控制系统对战略风险的关注不足。请您谈谈管理会计体系应如何在我国宏观经济风险管理和企业风险管理中发挥作用。

楼继伟：中投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都是投资机构，需要高度重视内控和风险管理，我刚才已经讲到机构投资者要高度关注这方面的管理。防范宏观经济风险，主要是财政不可持续风险、金融风险同房地产风险交织诱发系统性风险等。防范这类风险，往往不是使用管理会计工具，而是不同行业的规制和监管体制。对于机制性问题造成的风险，要靠结构性改革解决。对于爆发性风险要及时处置，防止形成系统性风险。

非金融机构和企业也需要重视内控和风险管理。我在财政部时专门组织发文，要求企业都建立相关的机制。

许定波：我完全赞同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规制和监管体系的建设，不过管理人员的考核与激励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在“管理会计”的课堂里我们常说“考核决定成败”（You get what you measure.）。现代管理会计除了关注传统的成本和预算等方面外，现在也越来越多地关注管理层和员工在价值创造中的关键作用、企业业绩评价和激励机制的科学设计。对此您有哪些建议？

楼继伟：成本和预算管理是管理会计的基础，进而要科学设计激励机制，鼓励管理层和员工注重价值创造。这方面，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可操作的措施。如：“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政府要加强对价格水平、成本控制、服务质量、安全标准、信息披露、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其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混合所有制企业可以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的要求，努力探索适应本企业特点的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国有资本管理部门、监管监督部门和审计部门需要形成合力，并建立容错机制。国有独资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也可以参照《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的要求，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许定波：中国宏观经济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提升国有企业的运营效率。中国非金融国企 2022 年底的总资产是 339.5 万亿元，国有企业金融资产也有 400.9 万亿元。国有企业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了支柱作用。但是如果我们看投资回报率的话，国有企业的效益还是比较低，应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也就是说机会成本非常大。机会成本是管理会计的一个核心概念。请您谈谈如何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特别是管理会计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

楼继伟：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最重要的是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型。万华化学、浪潮集团、海尔集团都完成了转型，引入了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管理会计工具，机构扁平化设置，降低了信息交易成本，而且管理机制与时俱进，逐步演进优化。

一个时期，中央企业普遍设有过多的管理层级，有的管理层级、控股层级甚至超过 10 级，是机构臃肿、效率低下、绩效不佳的重要原因。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推动央企按照主营业务进行并购重组，剥离非主营业务，重组整合和市场出清“僵尸企业”、“亏损企业”、历史遗留的“三无企业”，有效压缩了层级，减少了法人户数，在 3 年内使多数中央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 3~4 级以内。《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还要求推进机构改革，优化集团管控与组织架构，推行管理扁平化，合理设置集团公司和各管理层级的职能部门，减少机构重叠和职能交叉，探索实施“大部制”管理，建立共享服务中心，对财务、人力、采购、行政、信息化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这一系统性变革已如期完成，以较小的机会成本，实现了

很高的收益。从《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的内容上看，其理念和措施都同管理会计相通。

同时期，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下，各级国有企业全面开展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将国有企业区分为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企业，以及公益类企业，分别就是否需要国有控股、能否引入特许经营等措施做出了明确规定。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成立铁塔公司。以往三大电信运营商，都建有基站铁塔和光纤网，利用这些电信基础设施搞相互垄断竞争，机会成本大幅度提高，公司收益和全社会总收益降低。2014年由国务院推动，整合了三大运营商的电信基础设施，成立了铁塔公司，由三大运营商联合出资，促进了电信基础设施资源共享，又防止了新型垄断。电信业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电信基础设施属于自然垄断行业。《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要求这类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实行国有控股，对自然垄断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

《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发布后，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这有利于内生性地引入管理会计。近年来管理会计在国有企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应该是与内生性的机制相关。在国务院和国资委的推动下，中央国有企业都建立了司库制度，这是管理会计应用的一大飞跃。国有企业效益的确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加强企业自主引入管理会计工具，推进业财融合，增强其科技创新的动力。同时确实需要宏观决策，继续对国有企业进行外部考核。对国有企业的考核要改变重点，从利润考核为主转向价值创造为主，并考核内控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科技创新能力。一些跨企业的整合也需要宏观决策，因为已经超越了单一企业能够决策的范围。

许定波：国有企业的管理与效率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提升，相信在未来也会继续进步。我也认为关注价值创造是关键。现在西方有一个流行

的说法即“Data is power”，可以翻译为“数字就是力量”，也可以解释成“数字就是权力”。国内外许多企业都在推动平台经济，而平台的赋能与控制与大数据密切相关。中国企业应该关注哪些方面？政府政策对此可以发挥哪些作用？

楼继伟：平台经济是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交易的商业模式。平台经济不同于传统经济，有其自身特点。平台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产生的大量数据，通过模型算法不断迭代，使交易不断优化，极大地提高了效率。从经济学角度讲，平台经济商业模式的边际成本递减效应显著，特别是由资本驱动下的高速发展，在达到规模化临界点后边际效益大幅提高，突破了边际效益递减的传统经济学规律，企业的边界也愈加模糊。这也是平台经济对企业具有重大吸引力的原因。此外，其高渗透性和外部经济性相互叠加，容易导致“赢者通吃”、市场垄断等现象，损害公众利益，甚至产生系统性风险。因此欧美各国和我国，都针对平台经济的特点，实施了反垄断政策。我国在2021年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我国平台经济同欧美国家相比，启动相对滞后，但发展迅速，已同发达国家比肩。由于平台经济自身的特点，采用传统经济反垄断的分拆方式并不可行，必须创造新的反垄断方式。在这方面也是欧美国家先启动一步，我国已快速赶上，《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就提出要吸收欧美国家的经验。

平台经济属于数字产业化。能够发展到足够规模的平台企业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企业仍属于其他产业，更应关注产业数字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就有专节论及“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万华化学、浪潮集团、海尔集团都不同程度地实现了数字化转型。特别是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模式引入了互联网平台，进行内部管理，甚至延伸到企业之外，为集团发展出不少新的业务，并为社会创造出“创客”环境。

许定波：您一直是《中国管理会计》杂志的总顾问，杂志取得今天的业绩与您的指导和支持是分不开的。对《中国管理会计》杂志未来的工作，您有什么期望和建议？

楼继伟：《中国管理会计》杂志 2017 年创刊以来，以推动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传播与创新为主要任务，搭建学术与实践、中国与世界的交流平台，致力于成为管理会计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理论和实践刊物。杂志促进了管理会计理论研究的发展，通过案例研究推广管理会计的实践应用，已成为国内和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刊物。对此我深感欣慰。

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发展是无止境的。随着数字社会的发展，相关的技术不断创新，特别是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对企业内外部环境带来了新的挑战，也带来新的机遇。管理会计要适应新的环境，并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此我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管理会计以价值创造为中心，业财融合是管理会计的基础，未来业财融合将进一步融入技财融合、数财融合的内容。《中国管理会计》杂志需要进一步加强数字化转型案例研究分析，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第二，《中国管理会计》杂志既需要加强学术性，占据管理会计金字塔的顶层，更需要加强实践性，延伸到金字塔的中底层，能够让越来越多的企业实控人和高管，包括总会计师，理解并应用管理会计工具。让“又知又做”的人才越来越多，推动企事业单位价值提升和全社会价值创造。

第三，《中国管理会计》杂志要加强国际交流，增强国际影响力。中国在管理会计理论和应用方面已经在快速赶超其他国家。中国是一个具有巨大市场、产业链最为完备、数字化转型最快，而且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发展中大国，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管理会计既有中国特色又有普世价值。加强国际交流，于中国、于全世界都有好处。

（来源：《中国管理会计》2024 年第 1 期 选编）

强化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五

2024年8月9日 财政部会计司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首次将内部控制写入会计法，在第二十五条提出“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这既为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也有助于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顺应新时代对内部控制提出的新要求，深刻理解新时代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内部控制是各类单位规范各项活动、防范内外部风险、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保障单位目标实现的重要机制。财政部高度重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我国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已基本建立，并在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新会计法首次对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明确要求，有助于把内部控制建设成效转化为强大的发展动能，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各单位通

过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一方面对单位的制度、流程、岗位进行系统梳理，明确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权力运行清单，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另一方面，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嵌入到组织的各个层级、各个流程、各个岗位，规范了权力运行，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笼子。

（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是落实财会监督要求的重要手段。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首次将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2023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手段，将制衡机制、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有效纳入单位日常管理活动之中，可以实现“控制关口”前移，有助于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具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的特点。同时，各单位通过明确职责、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等控制措施，有助于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进而发挥内部控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治理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础，其经营管理效率效果和提供公共服务效能的高低，直接影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内部控制是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提高单位内部治理水平的长效保障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单位能够规范和优化内部运作流程，有效配置资源，降低内外部风险，进而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方向，积极推进我国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

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在于制度，生命在于实施。近年来，财政部始终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企业和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并推动其在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我国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规范的科学性全面性。财政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入研究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在企业内部控制方面，于2008年联合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逐步建立健全由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系列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审计指引组成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二是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方面，2012年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基本框架和具体指导；2015年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将内部控制从经济活动扩展到业务活动和权力运行，建立健全全面科学有效的内控体系。2017年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组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过“以报促建”的方式促进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2023年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和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公立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三是在小企业内部控制方面，2017年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引导和推动小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广大小企业持续经营和规范健康发展。

（二）大力推动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全面提升单位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各类型单位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加强政策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稳步提升，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在上市公司方面，持续扩大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范围，稳步提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在主板上市公司率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2021年联合证监会印发《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推动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并入主板后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2023年联合证监会印发《关

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推动所有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截至目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已经实现全覆盖。同时，会同证监会印发通知明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管控要求，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二是在国有企业方面，联合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全部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编制中央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地方各级国有企业也逐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2021年，财政部印发相关文件，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贯穿境外投资业务全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境外投资风险。三是在行政事业单位方面，自2017年起连续八年组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数量从2017年的48万份上升到2024年的61万份；全面汇总分析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形成相关分析报告，为健全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相关政策提供依据；深入挖掘内部控制报告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的应用价值，将内部控制报告纳入对各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和各地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2006年，财政部联合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原银监会、原保监会联合成立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为建立健全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供政策协调和指导。2016年，为协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标准建设与实施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2023年，根据新的形势需要，财政部对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进行了充实和调整，并公开选聘了来自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术界和中介机构的80位咨询专家，充分发挥咨询专家在内部控制规范制定和实施中的智库作用。此外，近年来，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在本行业系统的贯彻实施，提升了行业管理水平，筑牢了行业治理基础。教育部制定了《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对六大经济活动进行扩展，突出对高校特有风险的管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下属通信管理局和事业单

位内部控制指引，整体推进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出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医疗活动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公立医院运营风险。审计署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作为各项审计检查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落地实施。国务院国资委统筹推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纳入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畴。金融监管总局通过加强银行和保险机构内部控制，规范信贷融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中国证监会着力推动所有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审计专项检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开展内部控制理论研究。在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同时，财政部加强内部控制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学术界开展内部控制学术研讨交流，内部控制理论研究不断繁荣和发展。一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翻译 COSO 委员会《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等，开展“中国政府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研究”和“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修订完善”等世行项目研究，积极借鉴内部控制国际先进经验。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学术交流。充分发挥中国会计学会平台优势，指导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内部控制学术交流活动，繁荣内部控制理论研究。

三、贯彻落实新会计法要求，书写内部控制高水平发展新篇章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立足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方位，对国内外形势变化作出科学论断，对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战略部署，为做好下一阶段的内部控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财政部将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有关要求，围绕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闭环管理机制，促进内部控制理论研究发展，推动我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坚持全面性、重要性、时效性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规范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一是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方面，聚焦各项业务流程的新变化和新风险，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应用指引，研究制定互联网交易、境外业务、关联交易、母子公司管控等新型业务和特殊业务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二是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方面，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教育、科研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内部控制建设，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延伸到业务活动和权力运行，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基础保障作用；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提升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和内部控制评价质量。

（二）强化对单位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指导和监督。大力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在有关单位落地实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长牙带电”，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真正发挥内部控制价值和作用。一是在企业方面，针对资本市场财务舞弊和造假高发领域，强化财会监督力度，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提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在中央企业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地方国有企业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引导推动非上市公众公司、债券发行人等主体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二是在行政事业单位方面，继续组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送内部控制报告，优化报告内容，完善填报系统，借助于大模型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和审核质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加强对各单位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分类指导和监督，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指导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加强问题整改，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闭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订完善—推动实施—监督评价—成果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效果。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情况监督评价，对于监督评价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

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二是深化内部控制成果应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单位加强内部控制成果应用，将内部控制与绩效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等工作挂钩，推动单位内部控制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形成监督合力。促进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其他内外部监督机制的有机贯通和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提高内部控制监督的效率效果。

（四）促进内部控制理论研究繁荣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聚焦经济业务新要求，把握技术变革新机遇，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课题研究，推动内部控制理论创新发展，提升内部控制理论对内部控制实践的指导性。总结提炼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开展内部控制案例库建设，推广交流我国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效果。

“治国犹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枝叶茂荣。”内部控制是各单位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固社会根本、利国家大局的基础保障。财政部将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要求，持续加强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奋力写好新时代内部控制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来源：财政部官网 2024年08月09日）